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六個月截至		增加/ (減少)	六個月截至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024,666	805,653	27.2%	1,024,666	979,521	4.6%
本期間虧損	(58,032)	(33,788)	71.8%	(58,032)	(90,535)	(35.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	(65,208)	(36,260)	79.8%	(65,208)	(95,143)	(31.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1.155)	(0.644)	79.3%	(1.155)	(1.688)	(31.6%)
— 攤薄	(1.155)	(0.644)	79.3%	(1.155)	(1.688)	(31.6%)

附註：除了將本期間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作比較，上述數據亦披露了本期間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作對比，以抵銷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對財務數據的影響而作更合理的比較；相關數據透露，與調整後的期間相比，二零一九年的中期財務業績虧損錄得了顯著收窄。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024,666	805,653
銷售成本		<u>(1,026,226)</u>	<u>(763,220)</u>
毛利／(毛損)		(1,560)	42,4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74	11,25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6	(20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8)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3,389	—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回		16,06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54)	(14,467)
行政開支		(70,415)	(65,817)
財務成本	6(a)	<u>(19,168)</u>	<u>(5,496)</u>
除稅前虧損	6	(56,641)	(32,297)
稅項	7	<u>(1,391)</u>	<u>(1,491)</u>
本期間虧損		<u>(58,032)</u>	<u>(33,788)</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5,208)	(36,260)
非控股權益		<u>7,176</u>	<u>2,472</u>
本期間虧損		<u>(58,032)</u>	<u>(33,788)</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9		
— 基本		(1.155)	(0.644)
— 攤薄		<u>(1.155)</u>	<u>(0.644)</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58,032)	(33,78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1,623)	(29,576)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	(389)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30,044)</u>	<u>(63,364)</u>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9,355)	(60,580)
— 非控股權益	(10,689)	(2,784)
	<u>(130,044)</u>	<u>(63,36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61,123	613,703
使用權資產		53,539	—
土地使用權		—	37,721
商譽		877	930
其他無形資產		5,905	9,08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25,103	132,0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397	16,161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64,413	179,337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84,826	89,991
其他資產		305,271	305,271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0	4,911	9,165
法定按金		250	250
		<u>1,322,615</u>	<u>1,393,634</u>
流動資產			
存貨		36,164	21,242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0	9,180	8,082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29,747	8,447
應收貸款	12	158,359	186,80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51,730	350,177
使用權資產		1,84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923	115,635
		<u>643,975</u>	<u>690,387</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19,465	627,464
銀行借貸	15	71,591	50,244
租賃負債		7,455	—
應付所得稅		6,983	3,319
		<u>705,494</u>	<u>681,02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1,519)</u>	<u>9,36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6	2,874	4,736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14	474,639	493,922
租賃負債		9,936	—
遞延稅項負債		3,262	3,907
		<u>490,711</u>	<u>502,565</u>
資產淨值		<u>770,385</u>	<u>900,42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876	112,876
儲備		225,577	344,93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338,453	457,808
非控股權益		431,932	442,621
總權益		<u>770,385</u>	<u>900,42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液化天然氣的點對點供應及批發、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經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最新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主要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以下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功能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會計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附註3所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同時披露下文附註3(a)所載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自其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簡化過渡法且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呈報年度的可比較金額。使用權資產於採納時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根據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調整)。因此，新租賃規則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a)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與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按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7,386
按承租人於初步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減)：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20,186 <u>(2,76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7,421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5,188
非流動租賃負債	<u>12,233</u>
	<u><u>17,421</u></u>

根據簡化過渡法，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採納後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於初步應用日期，概無繁重租賃合約導致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土地使用權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涉及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資產負債表內以下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期初結餘	37,721	—	—
由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37,721)	37,721	—
已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	17,913	17,421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55,634	17,4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淨利潤並無重大影響。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該準則允許的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對擁有大致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過往評估決定租賃責任是否屬繁重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剩餘租賃期限不足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為短期租賃
- 計量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可事後釐定租賃年期。

本集團亦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反而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評估。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主要以短期及長期合約方式租賃多個辦公室。租約一般以1至10年的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並載有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為止，租賃物業已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於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會於負債與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會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就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穩定的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會以直線法於資產之使用年限及租賃期之較短期間內折舊。

產生自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首先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項選擇權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會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須就借入所需資金以於相似經濟環境按類似條款及條件取得類似價值資產而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乃按包含下列各項的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重置成本。

使用權資產包含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會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傢俱。

4.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營業額指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收入、買賣證券之總收入／(虧損)、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債券配售、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之收入及於香港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之收入總和，並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969,751	774,985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41,700	6,892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	1,895	2,505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2,743
租賃液化天然氣車輛之服務費收入	-	89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8,644	10,872
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2,543	2,523
服務費收入	93	93
經紀收入	40	701
債券配售佣金收入	-	4,250
	1,024,666	805,653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董事決策釐定其經營分部。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八個持續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 (1)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包括批發液化天然氣及點對點液化天然氣供應)；
- (2)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 (3) 透過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融資；
- (4) 透過公路加氣站、水上加氣站及特定加氣設施為商用車輛、船舶及設備添加液化天然氣，於中、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
- (5) 透過本集團之綠擎匯(「綠擎匯」)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包括提供商用車輛用戶遠距離信息技術控制，保險事宜處理及購買／出售其全新／二手液化天然氣／柴油車輛；
- (6) 買賣證券；

(7)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債券配售、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及

(8)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及支出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並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對銷，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除外。未分配項目指企業及融資開支。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計量方法。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盈利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銷售及配送 液化天然氣		提供液化天然氣 物流服務		透過液化天然氣 車輛、船舶及 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提供融資		於中、下游市場 提供液化天然氣		提供商用車輛 平台服務		買賣證券		提供證券經紀、 債券配售、保證 金融資及證券投資		透過放債業務 提供金融服務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截至二零 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 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 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 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 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 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 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 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 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 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 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 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 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 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 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 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 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 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	969,751	774,985	41,700	6,892	1,895	5,337	-	-	-	-	-	-	2,676	7,567	8,644	10,872	1,024,666	805,563	
業績																			
分部業績	(32,286)	(5,320)	(29,655)	(14,826)	(2,629)	1,657	(172)	(709)	(76)	(1,586)	(1,374)	(4,131)	(252)	2,194	8,581	10,858	(57,863)	(11,8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54	3,749
財務成本																		(19,168)	(5,496)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 下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3,389	-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 款項減值撥回																		16,065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8)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6	(208)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3,383	-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329)	(18,479)
除稅前虧損																		(56,641)	(32,297)
稅項																		(1,391)	(1,491)
本期間虧損																		(58,032)	(33,788)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於中、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及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該等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而餘下業務於位於香港。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利息
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開支
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
其他

12,954	2,745
—	2,190
1,467	—
1,828	561
1,140	—
1,779	—
19,168	284

(b) 其他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廠房及設備折舊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僱員成本：－
 董事薪酬
 不包括董事薪酬之僱員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計入董事薪酬之款額)
總僱員成本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77	23
202	157
25,037	14,292
2,920	1,031
380	855
68,670	36,364
8,218	8,401
77,268	45,620
(160)	(403)
(3,383)	(3,578)
—	(3,729)

7.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416	860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	631
	<u>1,391</u>	<u>1,491</u>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乃分別按照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及25%計算。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虧損)/盈利涉及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指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平均數。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於過往期間轉換有反攤薄影響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於本期間末及過往期間並無攤薄工具。因此，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5,208)</u>	<u>(36,260)</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43,797,090	5,616,123,090
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影響	—	11,827,812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已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643,797,090</u>	<u>5,627,950,902</u>

10.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的融資租賃服務。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2,552	27,5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911</u>	<u>9,165</u>
	<u>17,463</u>	<u>36,684</u>
減：減值	(19,437)	(19,437)
加：減值撥回	<u>16,065</u>	<u>—</u>
	14,091	17,247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u>(9,180)</u>	<u>(8,082)</u>
非流動部分	<u><u>4,911</u></u>	<u><u>9,165</u></u>

本集團訂立多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承租人出售其汽車及船舶予本集團及租回該等資產，租期自開始租賃日期起計介乎一年半至五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半至五年)。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累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安排之前及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就會計而言，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並無構成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約7.24%至12.8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24%至12.82%)。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汽車及船舶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11.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1,571	42,527	29,747	8,47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41,517	42,527	29,747	8,477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7,813)	(6,734)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33,704	35,793		
減：減值	(27,346)	(27,346)		
加：減值撥回	23,389	—		
	29,747	8,447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29,747)	(8,477)
非流動部分			—	—

本集團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據此，本集團可按其選擇或承租人的選擇自第三方製造商或分銷商購買新車輛或設備並於租賃日期起兩年至五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年至五年)租賃期內將資產租予承租人。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累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合約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適用於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約7.24%至12.8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24%至12.82%)。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汽車及設備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合約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59,375	187,820
減：減值	(1,016)	(1,016)
	<u>158,359</u>	<u>186,804</u>

本集團力圖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以降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經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實際利率計息，每年固定利率為1%至1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至18%）。

應收貸款已獲抵押。借款人有義務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條款結算該等金額。

1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附註13(a))：-		
現金客戶	82	325
保證金客戶	51,252	54,594
減：減值	(4,779)	(4,779)
	<u>46,473</u>	<u>49,815</u>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03	197
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附註13(b))	70,819	84,487
減：減值	(5,055)	(5,055)
	<u>65,764</u>	<u>79,432</u>
總應收款項	112,522	129,7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254	132,235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附註13(c))	1,881	1,881
可收回增值稅	81,073	86,292
	<u>351,730</u>	<u>350,177</u>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附註：

-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為按要求償還、每年按9.2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25%）計息及已於聯交所掛牌上市且市值總額約為27,6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1,909,000港元）的客戶的證券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證券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鑒於證券交易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故並無披露詳細賬齡分析。

- (b)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40,772	47,643
4至6個月	14,671	17,787
超過6個月	15,376	19,057
	<u>70,819</u>	<u>84,487</u>

- (c)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率為8%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率為8%及須隨時償還。

14.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付款項(附註14(a))：-		
現金客戶	8,094	15,091
保證金客戶	1,864	1,752
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附註14(b))	<u>79,918</u>	<u>60,408</u>
總應付款項	89,876	77,2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477	56,200
合約負債	55,412	53,440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之保證金	14,539	14,539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附註14(c))	474,639	493,922
就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應付利息(附註14(c))	28,283	20,647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附註14(d))	55,070	48,842
來自聯營公司貸款(附註14(e))	12,170	47,907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305,271	305,27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14(f))	<u>3,367</u>	<u>3,367</u>
	1,094,104	1,121,386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u>(474,639)</u>	<u>(493,922)</u>
即期部分	<u>619,465</u>	<u>627,464</u>

附註：-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或倘於獨立客戶銀行賬戶持有則隨時償還。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已收取及為客戶持有的獨立客戶銀行結存向客戶支付的應付款項約為12,2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247,000港元)。於證券交易業務的一般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賬面值主要以港元列值。

(b)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48,369	26,355
4至6個月	4,401	9,647
超過6個月	<u>27,148</u>	<u>24,406</u>
	<u>79,918</u>	<u>60,408</u>

購買液化天然氣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 (c) 來自一名股東簡博士的無抵押貸款包括(i)約452,611,000港元以5%計息及須隨時償還；及(ii)約22,028,000港元以8%計息及須隨時償還。
- (d) 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年利率8%計息。
- (e) 來自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79%至6%計息及須隨時償還。
- (f) 結餘指來自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隨時償還。

1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	<u>71,591</u>	<u>50,244</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介乎貸款最優惠利率加0.04%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60%之間的年利率計息。

16.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9,844	10,890	8,415	9,4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874</u>	<u>2,988</u>	<u>4,736</u>	<u>4,893</u>
	<u>12,718</u>	<u>13,878</u>	<u>13,151</u>	<u>14,337</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160)</u>		<u>(1,186)</u>
租賃承擔之現值		12,718		13,151
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 為流動負債部份		<u>(9,844)</u>		<u>(8,415)</u>
非流動部分		<u>2,874</u>		<u>4,736</u>

業務回顧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本集團以「治理霧霾、改善環境」為宗旨，以天然氣液態市場作為主營業務，大力發展自有終端為根本，高品質儲運供應鏈作為保障，通過區域大項目深耕發展，形成「產、供、儲、銷」全國體系。

在國家「煤改氣」的大潮下，天然氣消費量爆發式增長，本集團抓住市場機遇，以發展LNG自有終端為切入點，迅速擴大業務規模。為保障自有終端的穩定供應，本集團拓展LNG物流運輸業務，目前LNG運輸能力排在國內前列，並形成華北、華中南、華東、西北四大物貿板塊服務自有終端。本集團堅持以深耕液態細分市場為基礎，在發展工業終端的同時，緊隨國家能源政策調整的步伐，不斷探索和創新液態市場的商業模式，開發了一批市縣級杜瓦瓶充裝、鄉鎮或區域特許經營、儲備調峰(與高壓管網連接)三位一體的區域能源供應中心項目和LNG加註站項目。其中，黃岡區域清潔能源供應中心一期、南湖油氣混建站、關山LNG加註站項目已進入試運行。隨著一批「區域清潔能源供應中心」項目的投產，漸漸解決了地區液化天然氣用量受外界因素影響用量不均問題和增強用戶價格承受能力。

2018年12月12日本集團旗下全資公司港能投資(上海)有限公司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瀚海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資公司—港海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8月1日取得了液化天然氣經營許可牌照，為開啟合資公司全面展開業務奠定了基礎。

2019年在經濟下滑，天然氣行業增長率逐步放緩的形勢下，本集團不忘初心。為了適應市場環境的變化，本集團及時調整，優化管理模式，由碎片化管理轉變成區域化管理，有效降低經營成本，保障公司可持續健康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出現虧損，究其原因如下：

- 1、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調整財務年度週期，半年周期由原來1月1日至6月30日調整為4月1日至9月30日，在該時間區間為非采暖季，市場供需較為寬鬆，是液化天然氣行業傳統淡季。同時，為確保在旺季本集團能在旺季拿到的資源足夠優惠的及足量的指標，在淡季期間本集團與中海油多個銷售公司簽訂了年度固定量價合同，受非海油資源價格衝擊，固定量價合同在執行期間，多個月份出現LNG採購價格高於市場價，壓縮了利潤空間。
- 2、本集團往期投入建設的點供終端用戶，受國內經濟放緩及貿易戰的影響，部分點供終端LNG需求量下降及停用。點供終端銷量出現下降，導致終端公司單位管理成本及單位營運成本提高。
- 3、本集團物質板塊管理科學性、合理性仍有提高的空間。受市場需求的影響，在傳統淡季期間，物質板塊物流系統運轉率低於行業平均值，原董事局副主席陳立波先生為代表的管理層為未能及時跟隨市場變化，快速調整經營方向及尋求外部合作，導致物質板塊嚴重虧損。
- 4、本集團堅持以深耕液態細分市場為基礎，大力發展杜瓦瓶充裝、鄉鎮或區域特許經權、儲備調峰(與高壓管網連接)三位一體的區域能源供應中心項目和LNG加註站項目。已建成湖北南湖LNG加註站、黃岡LNG儲備調峰及杜瓦瓶充裝站(一期)、黃岡中石化關山LNG加註站並已投入試運營。同時，安徽六安風路口儲備調峰項目、承德儲備調峰項目、江西廣昌清潔能源供應中心項目等已經完成土地購買，六安固鎮工業園區城市燃氣管網、承德六溝工業園城市燃氣管網、六安裕安區下轄鄉鎮燃氣管網、高邑陶瓷工業園城市燃氣管網、黃岡LNG儲備調峰與湖北省天然氣高壓燃氣管網連接線項目等正在建設期，投入較大資金進行前期建設。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點供)

合理發展單點直供工業終端，擇優開拓工業點供項目，降低項目投資風險，保障單點直供工業項目長期可持續穩定經營。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工業點對點供應終端項目液化天然氣總量48,015噸，合計約69,141,000立方米，有關收入約216,361,000港幣。

批發液化天然氣(貿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批發液化天然氣206,076噸，合計約296,750,000立方米，主要通過槽罐車供應。本集團錄得與批發液化天然氣有關的收入約744,116,000港幣。

配送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有物流車隊擁有281台液化天然氣運輸槽車及板車。其中，重型罐式車輛(槽車)235台，集裝箱罐式車輛(板車)46台。本集團自有物流車隊配送液化天然氣運量達到110,631,000噸公里，實現對集團外運輸收入約41,700,000港幣。

融資租賃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公司未發放新的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分別為約14,091,000港元及29,747,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融資收入約1,694,000港元。

買賣證券

本集團透過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其買賣香港證券業務，多年來保持良好及穩定的回報。於本期間，香港股市頗為波動，於本期間本集團未有進行任何證券交易。

證券經紀

本集團透過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中港金融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港金融資產管理現時主要就買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證券向其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債券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於之前期間，本集團開始向客戶提供有關債券配售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金融服務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透過其放債業務於香港進行金融服務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放債業務批出的所有貸款均為有抵押貸款並由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放債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約為159,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805,653,000港元增加約27.18%至本期間約1,024,666,000港元。

就液化天然氣氣車輛、船舶及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337,000港元減少約64.49%至本期間約1,895,000港元，乃由於融資數目減少。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氣產生的收入(包括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批發液化天然氣)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4,985,000港元增加約25.13%至本期間約969,751,000港元，原因為擴大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擴張。

於本期間買賣證券並無產生收入，主要由於本集團對香港不穩定股市持觀望態度。

提供證券經紀、債券配售、保證金融資、證券投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67,000港元減少約64.64%至本期間約2,676,000港元，乃由於本期間並沒有向客戶提供有關債券配售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透過提供放債業務的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872,000港元減少約20.49%至本期間約8,644,000港元，乃由於本期間之客戶數目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1,258,000港元減少約47.82%至本期間約5,874,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河北天道能源儲運有限公司之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4,467,000港元減少約23.59%至本期間約11,054,000港元，乃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包含銷售旺季導致銷售員工的差旅費，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應酬費用增加以達至銷售升幅。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65,817,000港元增加約6.99%至本期間約70,415,000港元，乃由於在本期間持續擴大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導致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行政及管理人員差旅費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期間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496,000港元大幅上升248.76%至本期間的約19,16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股東貸款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4,094,000港元增加至於本期間的474,639,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1,3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支約為1,491,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 56,923,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15,635,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 641,753,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11,318,000 港元)，包括銀行借貸約 71,591,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244,000 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 12,718,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736,000 港元)、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約 502,922,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14,569,000 港元)及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約 55,07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8,842,000 港元)。銀行借貸以介乎貸款最優惠利率加 0.04% 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 60% 之間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 85.3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5.05%)。負債淨額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約為 770,385,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900,429,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 643,975,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90,387,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總額約 705,49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81,027,000 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 0.9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1)。

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借貸及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撥資。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的末期股息：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持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買賣證券業務、證券經紀、債券配售、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我們亦有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幣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視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及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一般來自於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從事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液化天然氣車輛銷售、提供證券經紀、債券配售、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服務以及放債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交易對手風險。我們根據按照本身所作行業研究、對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了解制定的計劃實施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相信，以上所有措施能加強控制及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

延遲付款風險—倘出現延遲付款情況，我們有權就逾期款項按違約利率徵收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本集團可就融資租賃業務要求收取保證金及抵押品，本集團可用以支付或履行承租人的還款責任。

當本集團發現信貸風險過份集中時會加以管理、限制及控制，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及借款人就融資租賃及放債業務的還款能力。

至於減值及撥備政策方面，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狀況、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及利率風險。

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東港能」）與河南鑫和美清潔能源有限公司（「鑫和美」）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鑫和美有條件同意收購河南金港能源有限公司（「河南金港」）51%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700,000 元。完成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落實，河南金港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江蘇港易達能源有限公司（「港易達」）與浙江自貿區千竹能源有限公司（「千竹能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千竹能源有條件同意收購沭陽綠動新能源有限公司（「沭陽綠動」）10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6,380,000 元。完成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落實，沭陽綠動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浙江港能天然氣利用有限責任公司（「東浙江港能」）與汪耀堅及趙志忠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汪耀堅及趙志忠有條件同意收購浙江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港盛」）51%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180,000 元。完成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落實，浙江港盛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約為45,4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8,838,000港元)，主要由與收購廠房及機械、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注資組成已訂約／法定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人力資源是我們最大的資產。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相信，維持僱員的熱誠及熱忱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未來發展的關鍵。因此，本集團一直強調人才培養及招攬的重要性。本集團投放資源為僱員舉辦定期培訓及其他發展課程，以提升他們的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管理技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925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85名僱員)，其中286名僱員為行政人員及營運人員；474名僱員為液化天然氣卡車司機；49名僱員為技術人員；55名僱員為管理人員，而其餘61名僱員為銷售人員。本期間內，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7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800,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合適架構及堅實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供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期間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博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博士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由於從事其他公務，兩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股東大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倫理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李耀博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等報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期間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1ng.todayir.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時寄發於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李繼賢先生及林雨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博士、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